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目 录

一、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二、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报告

京永专字(2016)第31222号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五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 管理层的责任

福成五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和《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滕再生、深圳市和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三河燕高投资有限公司、三河蒙润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李福成、李高生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滕再生、深圳市和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三河燕高投资有限公司、三河蒙润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李高生之利润补偿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



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福成五丰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和《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与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滕再生、深圳市和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三河燕高投资有限公司、三河蒙润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李福成、李高生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与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滕再生、深圳市和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三河燕高投资有限公司、三河蒙润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李高生之利润补偿协议》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 其他

本审核报告仅供福成五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0% 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

2013 年 6 月 21 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股份”、“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投资”）、滕再生、深圳市和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辉创投”）、三河燕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高投资”）、三河蒙润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润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各方合计持有的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福生投资持有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餐饮”）57% 的股权；滕再生持有福成餐饮 15% 的股权；和辉创投持有福成餐饮 13% 的股权；燕高投资持有福成餐饮 8.5% 的股权；蒙润投资持有福成餐饮 6.5% 的股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108-01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59,355 万元，由此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9,355 万元。

根据发行价格（5.96 元/股）以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99,588,923 股，其中向福生投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6,765,687 股，向滕再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4,938,338 股，向和辉创投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2,946,560 股，向燕高投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465,058 股，向蒙润投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6,473,280 股。

2、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程序

公司因筹划本次重组等事项，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起连续停牌。

2013 年 3 月 20 日，福生投资、燕高投资和蒙润投资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分别以其持有的福成餐饮股权认购福成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

2013年3月20日，和辉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以其持有的福成餐饮的股权认购福成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

2013年4月2日，公司与福生投资、滕再生、和辉创投、燕高投资、蒙润投资、李福成和李高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3年4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2013年6月4日，公司与福生投资、滕再生、和辉创投、燕高投资、蒙润投资、李福成和李高生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3年6月4日，公司与福生投资、滕再生、和辉创投、燕高投资、蒙润投资和李高生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201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议案》、《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福成、李高生、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李福成、李高生、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13年10月2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查委员会无条件通过。

2013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78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3、重组资产的移交情况

2013年12月4日，福成餐饮100%股权登记至福成股份。

2013年12月25日，福成股份在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 2013 年 6 月 4 日福成股份与福生投资（乙方）、滕再生（乙方）、和辉创投（乙方）、燕高投资（乙方）、蒙润投资（乙方）和李高生就标的资产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各发股对象承诺如下：

1、乙方承诺，从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年度内，福成餐饮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以下数额：

单位：元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合 计
净利润数	44,783,422.22	55,061,345.31	64,263,406.51	164,108,174.04

乙方向福成股份保证并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的 2013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4,783,422.22 元，2013 年和 2014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99,844,767.53 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64,108,174.04 元。如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乙方负责按本协议约定向福成股份补偿净利润差额。

福成股份应当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审计时对福成餐饮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该年度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盈利预测数之差额，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如盈利承诺期内福成餐饮不能实现上述承诺的盈利预测数，福成股份通过按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福成股份股份（各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重组乙方中的各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如福成股份不能促使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实施上述回购的决议并使上述回购得以实施，则乙方承诺将上述拟回购的股份无偿赠予福成股份股东（乙方因本次重组新增持的股份不享有获赠股份的权利）。

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具体股份回购数量或无偿赠予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回购股份数量或无偿赠予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

预测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认购股份总数 / 承诺期内各年盈利预测数的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股份数量按照本次重组前乙方中的各方所持福成餐饮的股权比例进行分摊。

2、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福成股份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乙方将依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股份或无偿赠予的方式另行对资产减值进行股份补偿。

减值测试后回购股份数量或无偿赠予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本次重组新增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 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股份数量按照本次重组前乙方中各方所持福成餐饮的股权比例进行分摊。

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盈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承诺期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

2、《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滕再生、深圳市和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三河燕高投资有限公司、三河蒙润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李福成、李高生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3、《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滕再生、深圳市和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三河燕高投资有限公司、三河蒙润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李高生之利润补偿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1、福成股份已聘请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谊评估”）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成餐饮 100% 股东权益进行估值，并由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中和谊评咨字（2016）第 11019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成餐饮 100% 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 61,055.73 万元。

2、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福成餐饮

100%股东权益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108-01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 2012 年 12 月 31 日福成餐饮 100%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 59,355 万元。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向中和谊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中和谊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中和谊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108-01 号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出以下结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成餐饮 100%股东权益评估值扣除盈利承诺期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后为 61,055.73 万元，福成餐饮 100%股东权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交易价格为 59,355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441

本复印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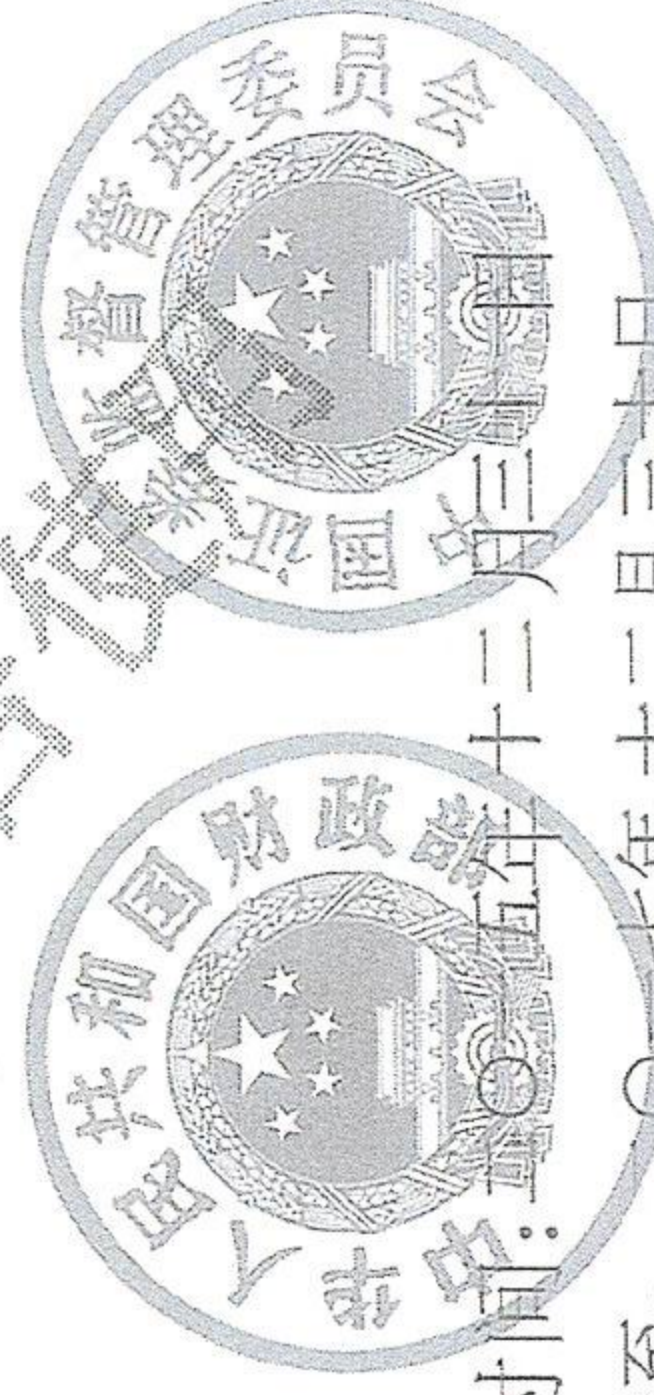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江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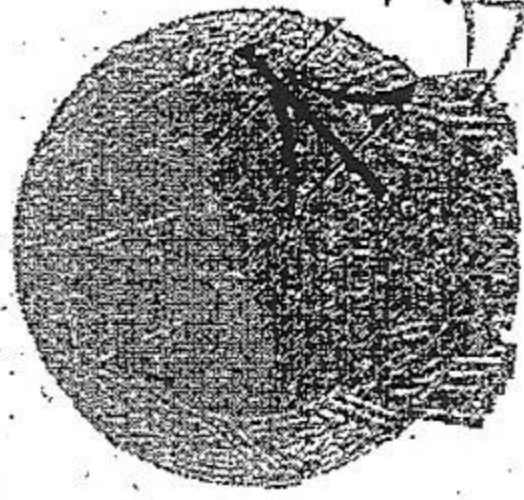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NO. 0197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店北街二号(国安大厦1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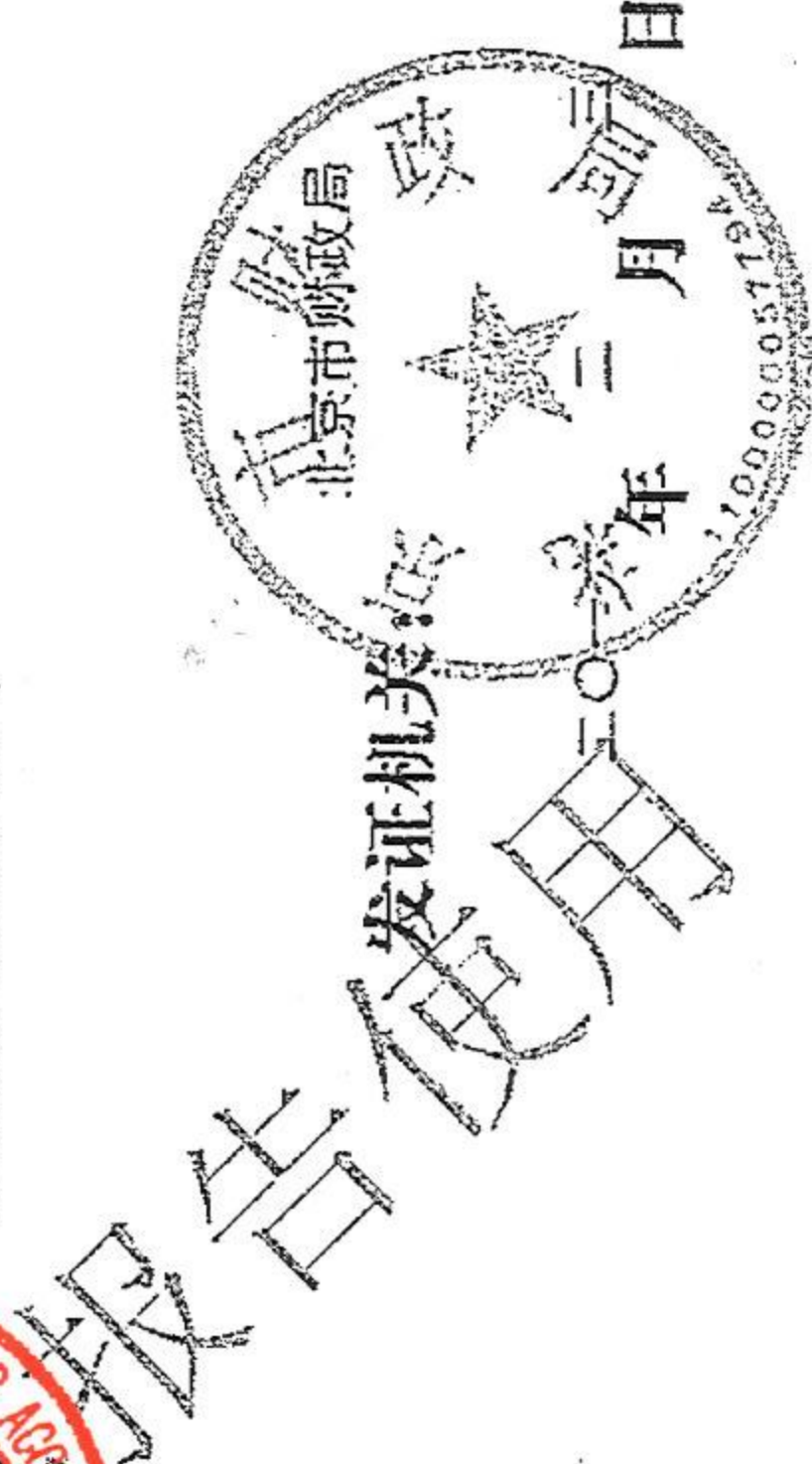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0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案证可(2013) 008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